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　台灣鼎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聰明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　宏國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方宣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原告　傅堡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佳紋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原告　順傑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傅義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1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5萬37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